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吳委員壽山	許委員振明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王委員興尉	黃委員定方 (戴副組長龍輝代)	
陳委員國輝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呂委員麗美	許委員永議	沈顧問慧雅
蔡顧問金拋	張顧問光第	王顧問泰昌
曾顧問宛如	盧顧問秋玲	楊顧問朝成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黃顧問泓智	馬顧問嘉應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蔡組長長銘	于專員建中	鄭稽察員春國
張稽察員容華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	-------	------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崇堯（林專員錦萍代）		林科長建宏
呂科長明珠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中書	周委員麗芳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陳顧問聖賢
張顧問士傑	杜科長慧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3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 98 年度自行運用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年度檢討報告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 98 年度自行運用購買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年度檢討報告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

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 98 年度辦理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溢領催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高雄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二紙（郭三平及洪碧秀）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提案說明內容部分文字修改如下：

- 1.說明一、(二)「本會應於……提列為備抵呆帳(第 6 點);逾期債權應先沖備抵呆帳後，……。」，其文字修正為：「本會應於……提列為備抵呆帳(第 6 點);逾期債權應先依規定條件沖備抵呆帳後，……。」。
- 2.說明一、(三)「呆帳之轉銷，……、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後，列為當年度損失，註銷應收帳款……。」，刪除其中「列為當年度損失」等文字。
- 3.說明五(二)「每年定期調查旨揭郭、洪 2 人財產，持續追繳。」，其文字修正為：「隨時注意並每年定期調查旨揭郭、洪 2 人財產，持續追繳。」。

(二) 其餘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三) 吳委員壽山、呂委員麗美所提有關加強與退撫核定主管機關或戶政等相關機關之聯繫，以控管溢撥情事等意見，請業務組研究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 席 張哲琛